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制单位：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伦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86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35843363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 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电力装备、MPP管、PE管、HPVC管、PVC-C管、自增强CO管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电力装备 1 万台套/a、MPP管材 50 万米/a、PE管材 50 万米/a、HPVC管材 50 万米/a、PVC-C管材 50 万米/a、自增强CO管 30 万米/a				
实际生产能力	MPP管材 46 万米/a、PE管材 4 万米/a、HPVC管材 25 万米/a、PVC-C管材 25 万米/a、自增强CO管 18 万米/a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	比例	0.85 %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48 万	比例	1.6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p>				

-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2月1日）；
-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 (14)《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2020年2月10日）；
- (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2年3月12日）；
- (16)《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2月）；
- (17)《关于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333号）；
- (18)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9)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NH ₃ -N	≤45mg/L	
	5	TP	≤8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7	石油类	≤20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NH ₃ -N	≤5mg/L	
	5	TP	≤0.5mg/L	
	6	动植物油	≤1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废气排放标准

塑料制品注塑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MPP、PE、HPVC、PVC-C 和 PVC-O 管生产线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排放限值；HPVC、PVC-C 和 PVC-O 管生产线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 HCl 和氯乙烯、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

值，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1		4.0	
HCl	10	15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表3
氯乙烯	5	15	0.54		0.15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接管量)	废水量	1620
	COD	0.4860
	SS	0.3240
	氨氮	0.036
	总磷	0.0058
	动植物油	0.0009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16
	VOCs	0.44
	HCl	0.22
	氯乙烯	0.07

备注：①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不计入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 86 号，《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 [2018] 508 号，项目代码：2018-320621-34-03-540864），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9〕333号）。

主要从事生产 PE 管、MPP 管、HPVC 管、PVC-C 管等电力电缆保护管，企业拟投资 6800 万，对购买的达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和相关设施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1800 m²，建筑面积约 17275.32m²，企业购置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螺杆挤出机、成型机、行星切割机等设备共计 54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智能电力装备 1 万台套、MPP 和 PE 管材 100 万米（其中 MPP 管材 50 万米、PE 管材 50 万米）、HPVC 和 PVC-C 管材 100 万米（其中 HPVC 管材 50 万米、PVC-C 管材 50 万米），自增强 CO 管 30 万米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1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意见（海行审〔2019〕333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产能达到年产 MPP 管材 46 万米/a、PE 管材 4 万米/a、HPVC 管材 25 万米/a、PVC-C 管材 25 万米/a、自增强 CO 管 18 万米/a 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确定为：MPP 管材 46 万米/a、PE 管材 4 万米/a、HPVC 管材 25 万米/a、PVC-C 管材 25 万米/a、自增强 CO 管 18 万米/a。

1、项目产能

表2-1 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变动情况
1	智能电力装备	智能电力装备	10000 台/a	0	-10000 台/a
2	PE 管材、 MPP 管材	PE 管材	50 万m/a	4 万m/a	-46 万m/a
3		MPP 管材	50 万m/a	46 万m/a	-4 万m/a
4	HPVC 管材、 PVC-C 管材	HPVC 管材	50 万m/a	25 万m/a	-25 万m/a
5		PVC-C 管材	50 万m/a	25 万m/a	-25 万m/a
6	自增强CO管	CO管	30 万m/a	18 万m/a	-12 万m/a

2、项目主要设备

表2-2 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现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行吊	2	0	-2
2	数控折弯机	2	0	-2
3	数控剪板机	1	0	-1
4	数控多功能铜牌机	1	0	-1
5	辅助装置	4	0	-4
6	工频耐压台	2	0	-2
7	回路电阻测试仪	5	0	-5
8	调试台	1	0	-1
9	单螺杆挤出机	6	4	-2
10	真空定型箱	5	4	-1
11	冷却水槽	10	8	-2
12	四履带牵引机	12	10	-2
13	行星切割机	14	10	-4
14	波纹管成型机	2	0	-2
15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8	6	-2
16	冷却真空定型箱	6	6	0
17	自动扩口机、翻料架	7	6	-1
18	CO管成型机	1	0	-1
19	自动扩口机	1	0	-1
20	破碎机	4	4	0

21	撕碎机	1	1	0
22	混料机	3	3	0
23	磨粉机	3	2	-1
24	翻料架	6	4	-2
25	上料机	5	4	-1
26	拌色机	5	4	-1
27	风机	3 (10000m ³ /h, 1台; 12000m ³ /h, 1台; 16000m ³ /h, 1台)	2 (10000m ³ /h, 1台; 16000m ³ /h, 1台)	-1

3、公辅及环保工程

表2-3 建设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建筑面积2180.7m ²	建筑面积2180.7m ²	车间共 1F ，高 8m	原车间一为“智能电力装备生产线”，现租赁给江苏新富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二	MPP、PE 生产线，建筑面积2257m ²	建筑面积2257m ²	车间共 1F ，高 8m	原来车间二为“MPP、PE 生产线”现租赁给江苏新富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三	HPVC 管、PVC-C 管、自增强 CO 管生产线，建筑面积 1799.5m ²	HPVC 管、PVC-C 管、自增强 CO 管生产线、MPP、PE 生产线，建筑面积1799.5m ²	车间共 1F ，高 8m， 主要生产 HPVC、 PVC-C、 CO 管、 MPP、PE 管	环评中车间二生产MPP、PE管，实际建设是将MPP、PE生产线与HPVC管、PVC-C管、自增强CO管生产线合并为一个生产车间
	粉碎搅拌生产线，686m ²	粉碎搅拌生产线，686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228.7m ²	建筑面积约228.7m ²	2#车间北侧	不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305m ²	建筑面积约305m ²	1#车间北侧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315m ²	建筑面积约315m ²	厂区东侧	不变
	宿舍	建筑面积约	建筑面积约	共2幢，有	不变

			2408.688m ² ；建筑面 积约3630.09m ²	2408.688m ² ；建筑面 积约3630.09m ²	10人住宿	
公用工程	给水	2400 t/a	1800 t/a 生活用水	1800 t/a 生活用水	来自市政 自来水管 网	环评中建设项 目用给/排水平 衡图中冷却系 统水平衡计算 存在误差，根 据注塑机冷却 水和冷却塔水 量损耗及循环 量不变的情况 下对应总给水 量增加，详细 内容见水平衡 图
			960 t/a 冷却水	600 t/a 冷却水		
	排水	1440 t/a (环评 总量 1620t)	1440 t/a 生活污水	1440 t/a 生活污水	排入鹰泰 水务海安 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最终达 标尾水排 入拼茶	不变
	供电		120 千瓦时/年	120 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 电网	不变
	压缩空气		2.0 Nm ³ /min	2.0 Nm ³ /min	正力涡轮 机 OX-15 空压机 2 台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 m ³	5 m ³	依托原有 ，达到鹰 泰水务海 安有限公 司的 接管要求	不变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规范化设 置	不变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规范化设 置	不变
	废气	混料 搅拌 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套)+DA001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排放 (1套)+DA001	达标排放	不变

		注 塑 工 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套)+DA002~ DA003	二级活性炭+15 m 高 排气筒排放 (1套)+ DA003	达标排放	环评中2#车间 另做它用, 原 来2#车间MPP 、PE 生产线 搬至3#车间, 注塑工序排放 的废气经 DA003排气筒 排放
		噪 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不变
	固 废	一般 固废 暂存 场	25 m ²	25 m ²	规范化设置 ,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不变
		危废 暂存 场	35 m ²	10 m ²	规范化设置 ,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实际为 10 m ²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2-4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化粪池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废气	有组织	混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吸风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 (1套)	8	8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HCl、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1套)	30	20
	无组织	混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车间排风系统 加强通风、对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	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HCl、氯乙烯			
噪声	生产车间		螺杆挤出机等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设置2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回收综合利用及环卫清运	6	6
	危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	设置10m ² 的危废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58	48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注塑生产线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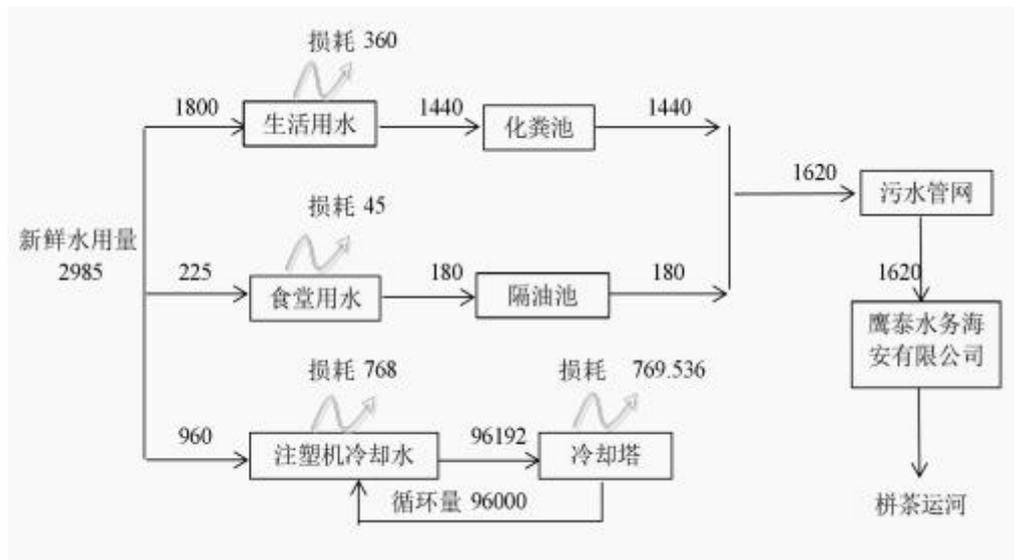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表（吨/年）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一期实际用量	来源及运输
MPP、PE 管材 生产线	MPP 粒子	6900 t/a	6348 t/a	外购、汽车
	色母	60 t/a	55 t/a	外购、汽车
	PE 粒子	6900 t/a	550 t/a	外购、汽车
HPVC、PVC-C、 自增强CO 管材 生产线	UPVC 树脂	1400 t/a	770 t/a	外购、汽车
	填充料	1700 t/a	870 t/a	外购、汽车
	配方料	1500 t/a	858 t/a	外购、汽车
	PVC-C 树脂	1180 t/a	500 t/a	外购、汽车

2、水平衡（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图2-1 环评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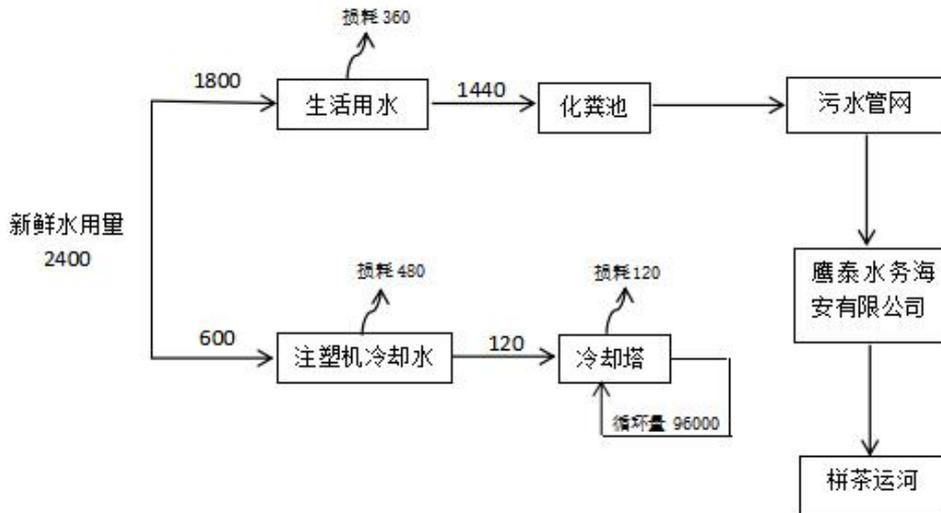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一期） 单位 t/a

环评中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中冷却系统水平衡计算存在误差，因而进行重新计算。由环评可知注塑机冷却水年损耗量为768t，冷却塔年损耗量为769.536t，年注入新鲜水量应为： $768+769.536=1,537.536$ t。较环评，冷却水年用量增加为： $1,537.536-960=577.536$ t，总给水量为： $1800 + 225 + 1537.536 = 3,562.536$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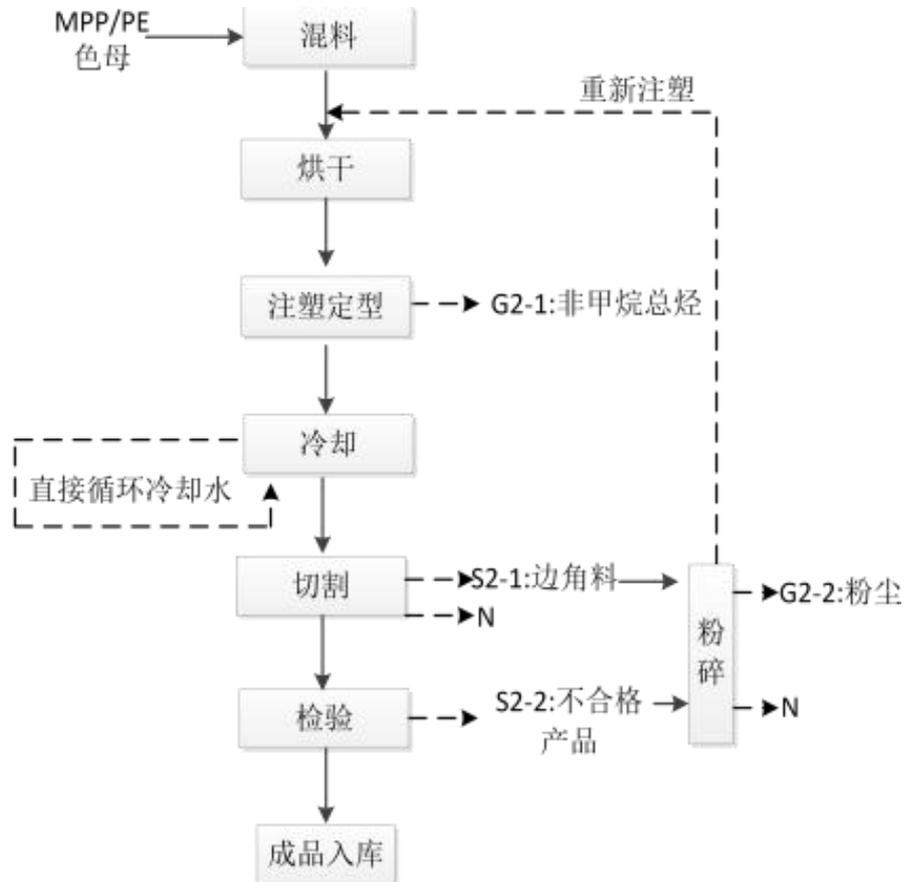
项目注塑生产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只需补充挥发损耗量，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0t/h，年工作4800h，总循环水量为96000t/a，冷却塔的损耗量取0.8%左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规定，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确定，冷却水系统补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计，项目一期工程年注入新鲜水为600t，注塑机冷却水损耗量为480t，冷却塔损耗量为120t，不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MPP及PE管、HPVC及PVC-C管、CO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2至2-4，MPP管、PE管、PVC-C管及CO管生产工艺相同，只是投料的原料不同。

一、MPP、PE管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2 MPP、PE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MPP、PE 管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首先将 MPP（聚丙烯）或 PE（聚乙烯）分别与色母粒子经搅拌机混合，由于 MPP、PE 以及色母粒子都是固态颗粒，故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②烘干：因塑料粒子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注塑成型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要进行烘干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使后续工艺不受影响。由于不同粒子的物化特性不同，烘干时间和温度也不同，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100°C 左右，加热时间约 2-5h；

③注塑定型：干燥后的混合料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单螺杆挤出机，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挤出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组成三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40°C。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 170-190°C。熔体输送区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180°C。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往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由于注塑时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G2-1 非甲烷总烃），用牵引机牵引熔融状态下的管状制品离开模具，在真空定型箱定型。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均匀的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调节管壁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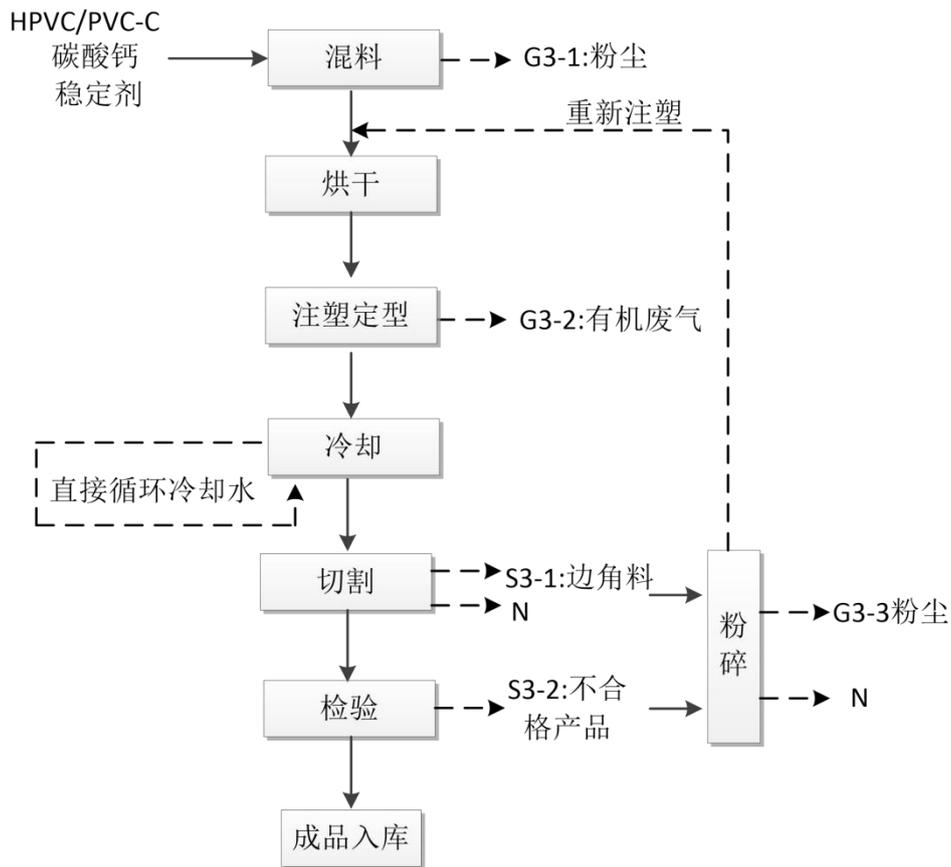
④冷却：成型后的管材在冷却水槽中使温度降至 70°C~80°C 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⑤切割：对定型好的管材按要求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2-1）；

⑥检验：经检验不合格产品（S2-2）和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至单螺杆挤出机内重塑；

⑦粉碎：挤出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产品，先由密闭粉碎机粉碎，粉碎后将碎料通过磨粉机磨成粉状回用。此工序会产生 G2-2 粉尘。

二、HPVC、PVC-C管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3 HPVC、PVC-C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HPVC、PVC-C管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首先将颗粒的 HPVC（高强度聚氯乙烯）或颗粒的 PVC-C（氯化聚氯乙烯）分别与碳酸钙粉末和片状稳定剂经搅拌机混合，进料及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3-1）；

②烘干注塑：因塑料粒子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注塑成型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要进行烘干处理，去除

原料中的水分，使后续工艺不受影响。由于不同粒子的物化特性不同，烘干时间和温度也不同，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100°C左右，加热时间约 2-5h；

③注塑定型：干燥后的混合料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单螺杆挤出机，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挤出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组成三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140°C。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 170-190°C。熔体输送区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180°C。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往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HPVC、PVC-C 管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主要是聚氯乙烯，其热解温度在 140-170°C以上，而管材注塑温度在 100-190°C，因此，在软化温度下可能会有部分游离单体、HCl 和氯乙烯以及其他杂质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G2-2），用牵引机牵引熔融状态下的管状制品离开模具，在真空定型箱定型。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均匀的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调节管壁厚度；

④冷却：成型后的管材在冷却水槽中使温度降至 70°C~80°C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⑤切割：对定型好的管材按要求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3-1）；

⑥检验：经检验不合格产品（S3-2）和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至单螺杆挤出机内重塑；

⑦粉碎：挤出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产品，先由密闭粉碎机粉碎，粉碎后将碎料通过磨粉机磨成粉状回用。此工序会产生 G3-3 粉尘。

三、自增强 CO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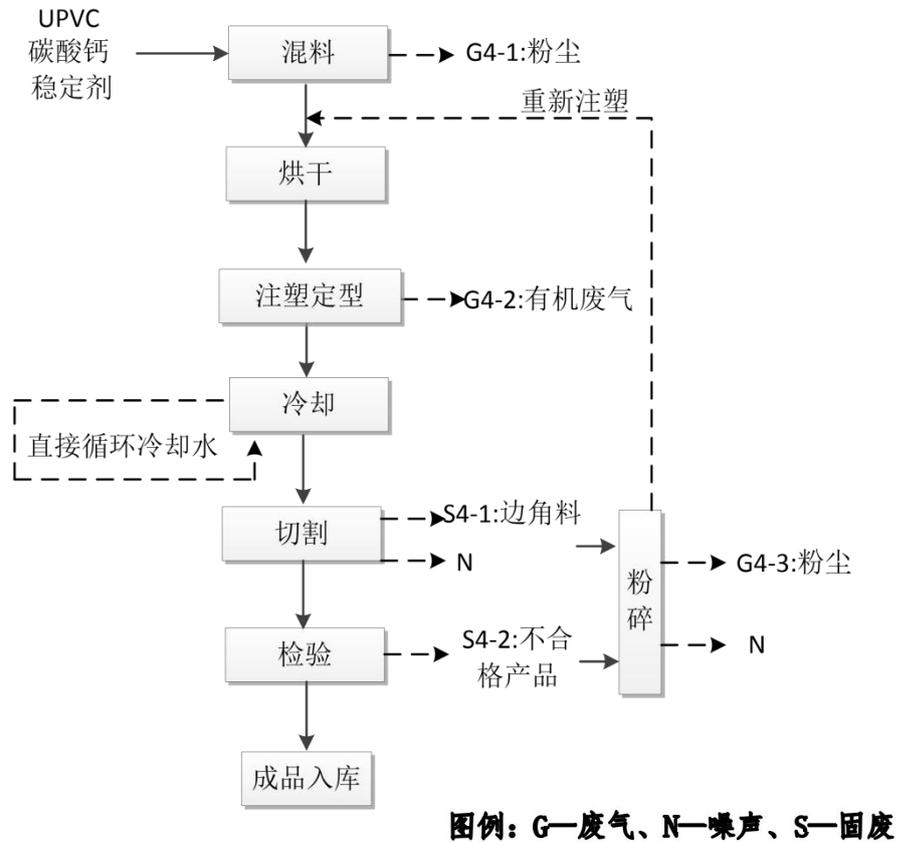


图2-4 自增强 CO 管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自增强 CO 管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首先将颗粒的 UPVC（硬化聚氯乙烯）与碳酸钙粉末和片状稳定剂经搅拌机混合后投入单螺杆注塑机挤出定型，进料及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进料及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4-1）；

②烘干：因塑料粒子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注塑成型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要进行烘干处理，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使后续工艺不受影响。由于不同粒子的物化特性不同，烘干时间和温度也不同，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100℃左右，加热时间约 2-5h；

③注塑定型：干燥后的混合料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单螺杆挤出机，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挤出过程中涉及到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塑机机身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组成三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料筒温度一般控制在100-140℃。物料塑化区的温度控制在170-190℃。熔体输送区温度一般控制在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往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UPVC管生产线所用原材料主要是聚氯乙烯，其热解温度在140-170℃以上，而管材注塑温度在100-190℃，因此，在软化温度下可能会有部分游离单体、HCl、氯乙烯以及其他杂质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G4-2），用牵引机牵引熔融状态下的管状制品离开模具，在真空定型箱定型。牵引装置的作用是给机头挤出的管材提供一定的牵引力和牵引速度，均匀的引出管材，并通过调节牵引速度调节管壁厚度；

④冷却：成型后的管材在冷却水槽中使温度降至70℃~80℃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⑤切割：对定型好的管材按要求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4-1）；

⑥检验：经检验不合格产品（S4-2）和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至单螺杆挤出机内重塑；

⑦粉碎：挤出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产品，先由密闭粉碎机粉碎，粉碎后将碎料通过磨粉机磨成粉状回用。此工序会产生G4-3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过程所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144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NH3-N				
	TP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废气、粉碎废气、注塑废气。

(1)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产生颗粒物。①混料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p>脉冲布袋除尘排气筒</p>	<p>标识牌</p>
	
<p>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	<p>标识牌</p>

图3-1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3-2 项目一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m	开孔情况	
DA001	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	15	出口	环境空气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15	出口	
DA00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出口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螺杆挤出机、粉碎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在 80~95dB (A) 之间，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一期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噪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单螺杆挤出机	4	85	车间三	厂房隔声、减振	≥25
2	行星切割机	10	95		厂房隔声、减振	≥25
3	四履带牵引机	10	85		厂房隔声、减振	≥25
4	撕碎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	≥25
5	破碎机	4	90		厂房隔声、减振	≥25
6	上料机	4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7	翻料架	4	85		厂房隔声、减振	≥25
8	双螺杆挤出机	6	85		厂房隔声、减振	≥25
9	自动扩口机	6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0	混料机	3	9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1	磨粉机	2	9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2	风机	2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	≥25
13	冷却塔	1	85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	≥25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废包装，经厂家收集后出售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3-3。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一期产生量 (t)	暂存量 (t)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 及贮存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7.5	7.5	0	一般 固废	环卫清运
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900-999-99	0.4	0.4	0		收集后外售
3	注塑、 切割	废料	900-999-99	392.8	100	0		回用于生产
4	脉冲袋 式除尘 装置	除尘装 置吸收 的粉尘	900-999-99	15.51	10	0		
5	混料搅 拌	沉降在 地面的 粉尘	900-999-99	1.36	1.36	0		
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	0.1	0	危险 废物	委托南通海 佳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7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	0.05	0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032	13	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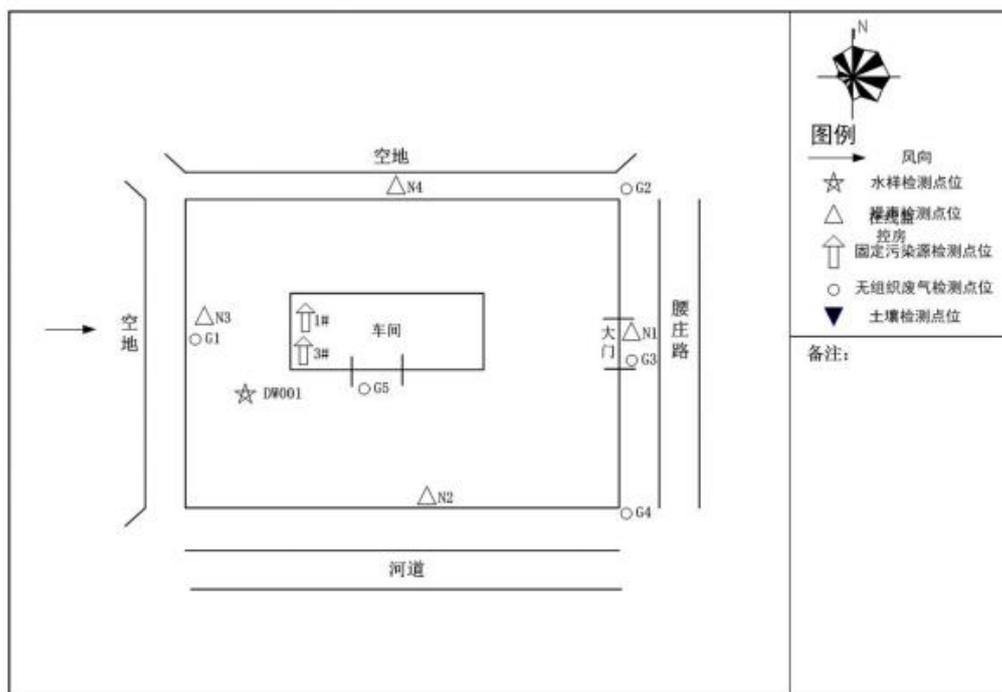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了2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6、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4-1。

表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及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等有效措施,使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粉碎废气及注塑有机废气。 (1)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产生颗粒物。①混料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废气 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在编制，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车间三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车间三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620吨/年，COD _{Cr} ≤0.4860吨/年，氨氮≤0.036吨/年，SS≤0.3240吨/年，TP≤0.0058吨/年，动植物油≤0.0009吨/年。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16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0.44吨/年，HCl≤0.22吨/年，氯乙烯≤0.07吨/年。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及项目环评批复等材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变动分析内容见表4-2，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表4-2 建设项目一期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分期投产，产品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加的。	无	智能电力装备 1 万台套/a、MPP管材 50 万米/a、PE管材 50 万米/a、HPVC管材 50 万米/a、PVC-C管材 50 万米/a、自增强CO管 30 万米/a储存能力见表 2-3、2-5	MPP管材 46 万米/a、PE管材 4 万米/a、HPVC管材 25 万米/a、PVC-C管材 25 万米/a、自增强CO管 18 万米/a储存能力见表 2-3、2-5	生产能力、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		一般固废暂存场（25m ² ）、危废仓库（35m ² ）、化粪池（5m ³ ）	一般固废暂存场（25m ² ）、危废仓库（10 m ² ）、化粪池（5m ³ ）	①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再产生废UV灯管和废催化剂，危废种类减少但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2.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公式可知，理论更换周期22天，活性炭的一次填充量为800kg，一期项目理论处理有机废气所需要的活性炭量约为13 t/a，增加的废

	<p>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活性炭能得到规范处置，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②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时用到润滑油，危废种类增加了废矿物油、废包装桶，项目一期废矿物油年产量约为0.1t，废包装桶年产量约为0.05t，增加的废矿物油、废包装桶能得到规范处置，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p> <p>③环评中设置 3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UV 废灯管，危废年产生量为 25.032t；一期项目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年实际产生量约为4.35t。</p> <p>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4.2t/a、废矿物油0.1t/a、废包装桶0.05t/a，其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每3个月转运一次。</p> <p>A.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1t/次，拟采用容重为1t的吨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1m²，需要1个吨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p> <p>B.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约为0.0058t/次，装入容重为50kg的塑料桶中暂存，单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1m²。</p> <p>C.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为0.05t/次，加盖密封，单只占地面积约为0.05m²，最大暂存量约为1个，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05m²。</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15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贮存点的过道、导流渠等占地面积，本项目设置的10m²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实际暂存能力减少，其余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产生润滑油，废包装桶，且产量很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地点			设备数量和种类无变化，涉及产能变化；污染物种类不新增。	由于产能减小，生产设备数量和种类减少，污染物种类不新增且产生量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西园大道86号	选址未变化，车间内布局发生变化，但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增加新的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2-3、2-4。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2-3、2-4。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新原辅材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无	混料废气、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①混料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②粉碎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在车间内	项目混料废气处理措施未变化、粉碎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一级除尘提升为二级除尘，除尘效率提升；根据环保最新管理要求，注塑废气的处理设施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由2根排气筒“DA002、DA003”变为1根排气筒“DA003”，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废气达标达总量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					

<p>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筒排放（DA002、DA003）。	无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过程所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注塑过程所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环评中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中冷却系统水平衡计算存在误差，根据注塑机冷却水和冷却塔水量损耗及循环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应总给水量增加，详情见水平衡图，冷却水用量增加，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水排放口、位置及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
	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废料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废料除尘装、置吸收的粉尘、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未变化
	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桶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变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再产生废UV灯管和废催化剂，危废种类减少但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增加的废活性炭能得到规范处置，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连续2天，每天3次
		HCl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连续2天，每天3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DA003排气筒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3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LAS	废水排放口	连续2天，每天4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点各设1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11.26-11.27对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3-11-26		2023-11-27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PE 管材	4 万m	0.013 万m	0.0104 万m	80%	0.0104 万m	80%
2	MPP 管材	46 万m	0.15 万m	0.12 万m	80%	0.12 万m	80%
3	HPVC 管材	25 万m	0.08 万m	0.064 万m	80%	0.064 万m	80%
4	PVC-C 管材	25 万m	0.08 万m	0.064 万m	80%	0.064 万m	80%
5	CO 管	18 万m	0.06 万m	0.048 万m	80%	0.048 万m	80%

备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7-2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3-11-26	2023-11-27
1	MPP 粒子	6348 t/a	21.16 t/a	21 t/a	21 t/a
2	色母	55 t/a	0.18 t/a	0.18 t/a	0.18 t/a
3	PE 粒子	550 t/a	1.8 t/a	1.8 t/a	1.8 t/a
4	HPVC 树脂	350 t/a	1.17 t/a	1.1 t/a	1.1 t/a
5	填充料	750 t/a	2.5 t/a	2.5 t/a	2.5 t/a
6	配方料	750 t/a	2.5 t/a	2.5 t/a	2.5 t/a
7	PVC-C 树脂	500 t/a	1.67 t/a	1.6 t/a	1.6 t/a
8	UPVC 树脂	420 t/a	1.4 t/a	1.4 t/a	1.4 t/a
9	填充料	120 t/a	0.4 t/a	0.4 t/a	0.4 t/a
10	配方料	108 t/a	0.36 t/a	0.3 t/a	0.3 t/a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70.375	500	合格
	SS	mg/L	22.25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2.785	45	合格
	TP	mg/L	0.18	8	合格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等级水质标准、废水排放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17	1	合格
DA00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8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	合格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1.88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18	合格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54	合格

备注：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氯乙烯检出限：0.08 mg/m³；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上风 向 G1	下风 向 G2	下风 向 G3	下风 向 G4			
2023.11.26	颗粒物 (mg/m ³)	08:26-09:26	0.182	0.274	0.254	0.307	0.5	达标	
		09:31-10:31	0.188	0.252	0.240	0.322			
		10:36-11:36	0.185	0.299	0.234	0.282			
2023.11.27		颗粒物 (mg/m ³)	08:31-09:31	0.175	0.254	0.302	0.284	0.5	达标
			09:36-10:36	0.177	0.292	0.260	0.254		
			10:41-11:41	0.185	0.262	0.229	0.274		
2023.11.26	氯化氢 (mg/m ³)		08:26-09:26	ND	ND	ND	ND	0.05	达标
			09:31-10:31	ND	ND	ND	ND		
			10:36-11:36	ND	ND	ND	ND		
2023.11.27		氯化氢 (mg/m ³)	08:31-09:3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09:36-10:36	ND	ND	ND	ND		
			10:41-11:41	ND	ND	ND	ND		
2023.11.26	氯乙烯 (mg/m ³)		09:32-09:42	ND	ND	ND	ND	0.15	达标
			09:47-09:57	ND	ND	ND	ND		
			10:02-10:12	ND	ND	ND	ND		
2023.11.27		氯乙烯 (mg/m ³)	10:17-10:27	ND	ND	ND	ND	0.15	达标
			09:37-09:47	ND	ND	ND	ND		
			09:52-10:02	ND	ND	ND	ND		
2023.11.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07-10:17	ND	ND	ND	ND	/	达标
			10:22-10:32	ND	ND	ND	ND		
			08:27-08:37	0.86	1.51	1.20	1.94		
		08:42-08:52	0.90	1.60	1.28	1.88			
2023.1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57-09:07	0.98	1.48	1.24	1.96	/	达标
			09:12-09:22	0.97	1.54	1.31	1.91		
			平均值	0.93	1.53	1.26	1.92		
			08:32-08:42	0.96	1.60	1.23	1.93		
2023.1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47-08:57	0.88	1.52	1.31	1.90	/	达标
			09:02-09:12	0.94	1.57	1.18	1.95		
			09:17-09:27	1.00	1.48	1.26	2.01		
			平均值	0.94	1.54	1.24	1.95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							

表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1	2	3	4	
2023.11.26	非甲烷总烃 (厂内) (mg/m ³)	注塑工段旁 1点G5	2.02	2.12	2.17	2.20	6
2023.11.27			2.23	2.52	2.41	2.67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DA001、DA003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5、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3.11.26		2023.11.27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8	50	57	47	65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62	51	60	50	65	55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62	52	62	52	65	55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7	45	57	46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总量控制 (t/a)	判定
化学需氧量	1440	70.375	0.10134	0.4860	合格
悬浮物		22.25	0.03204	0.3240	合格
氨氮		2.785	0.00401	0.036	合格
总磷		0.18	0.00026	0.0058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许可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DA001	0.01617	7200	0.116	0.1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DA003	0.013	7200	0.0936	0.44	合格
HCl		0.0177	7200	0.1274	0.22	合格
氯乙烯		/	7200	/	0.07	/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80%，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拼茶运河。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排放限值；HCl 和氯乙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HCl 和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

、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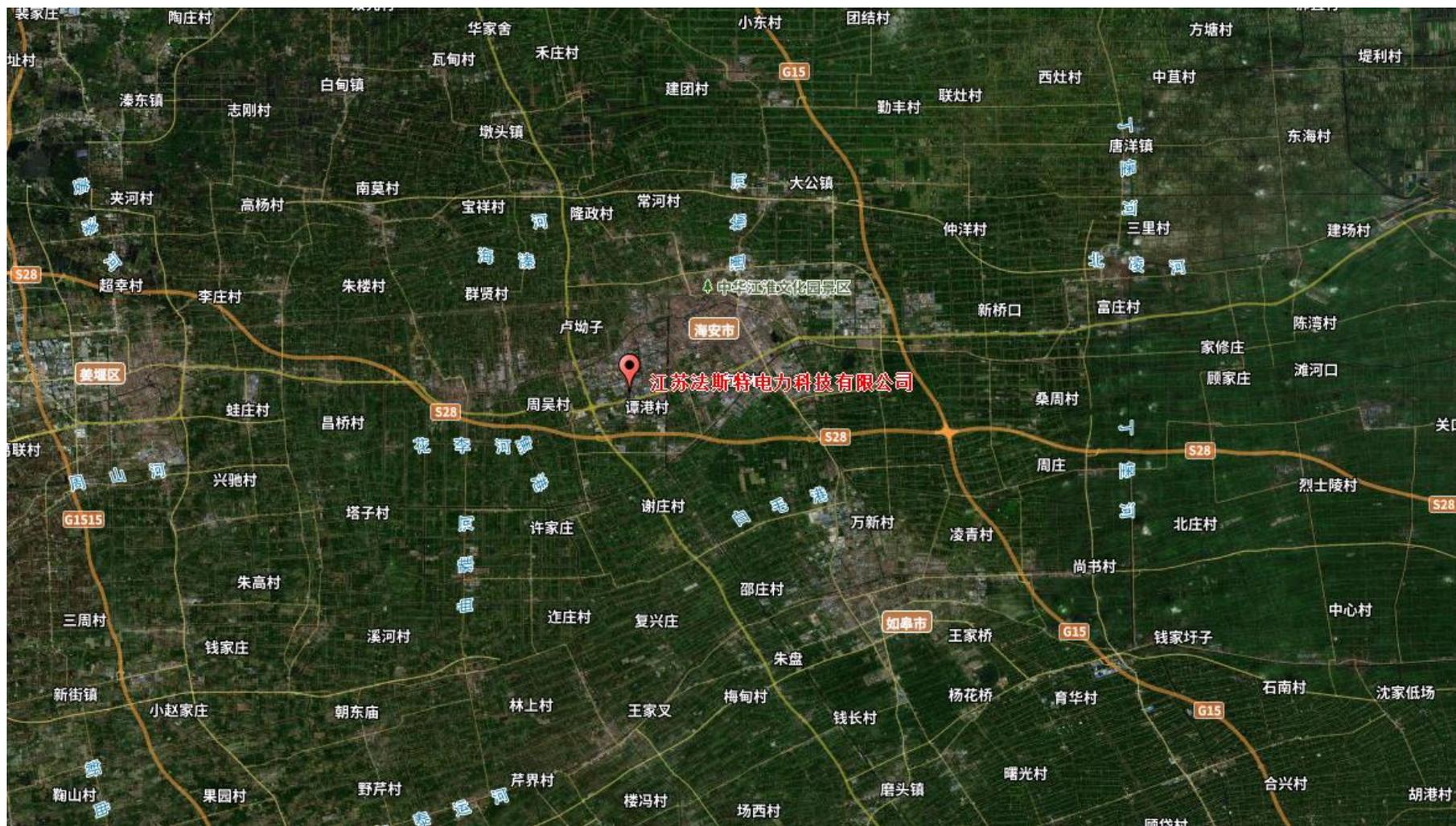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621-34-03-540864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 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120.415616 32.499517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智能电力装备 1 万台套/a、MPP 管材 50 万米/a、PE 管材 50 万米/a、HPVC 管材 50 万米/a、PVC-C 管材 50 万米/a、自增强 CO 管 30 万米/a				实际生产能力	MPP 管材 46 万米/a、PE 管材 4 万米/a、HPVC 管材 25 万米/a、PVC-C 管材 25 万米/a、自增强 CO 管 18 万米/a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3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1WC2X25F001U			
	验收单位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WC2X25F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116	0.16	/	0.116	0.16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936	0.44	/	0.0936	0.44	/	/
	氯化氢	/	/	/	/	/	0.1274	0.22	/	0.1274	0.22	/	/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详 填)	氯乙烯	/	/	/	/	/	/	0.07	/	/	0.07	/	/
	废水	/	/	/	/	/	1140	1620	/	1620	162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134	0.4860	/	0.10134	0.4860	/	/
	悬浮物	/	/	/	/	/	0.03204	0.3240	/	0.03204	0.3240	/	/
	氨氮	/	/	/	/	/	0.00401	0.036	/	0.00401	0.036	/	/
	总磷	/	/	/	/	/	0.00026	0.0058	/	0.00026	0.005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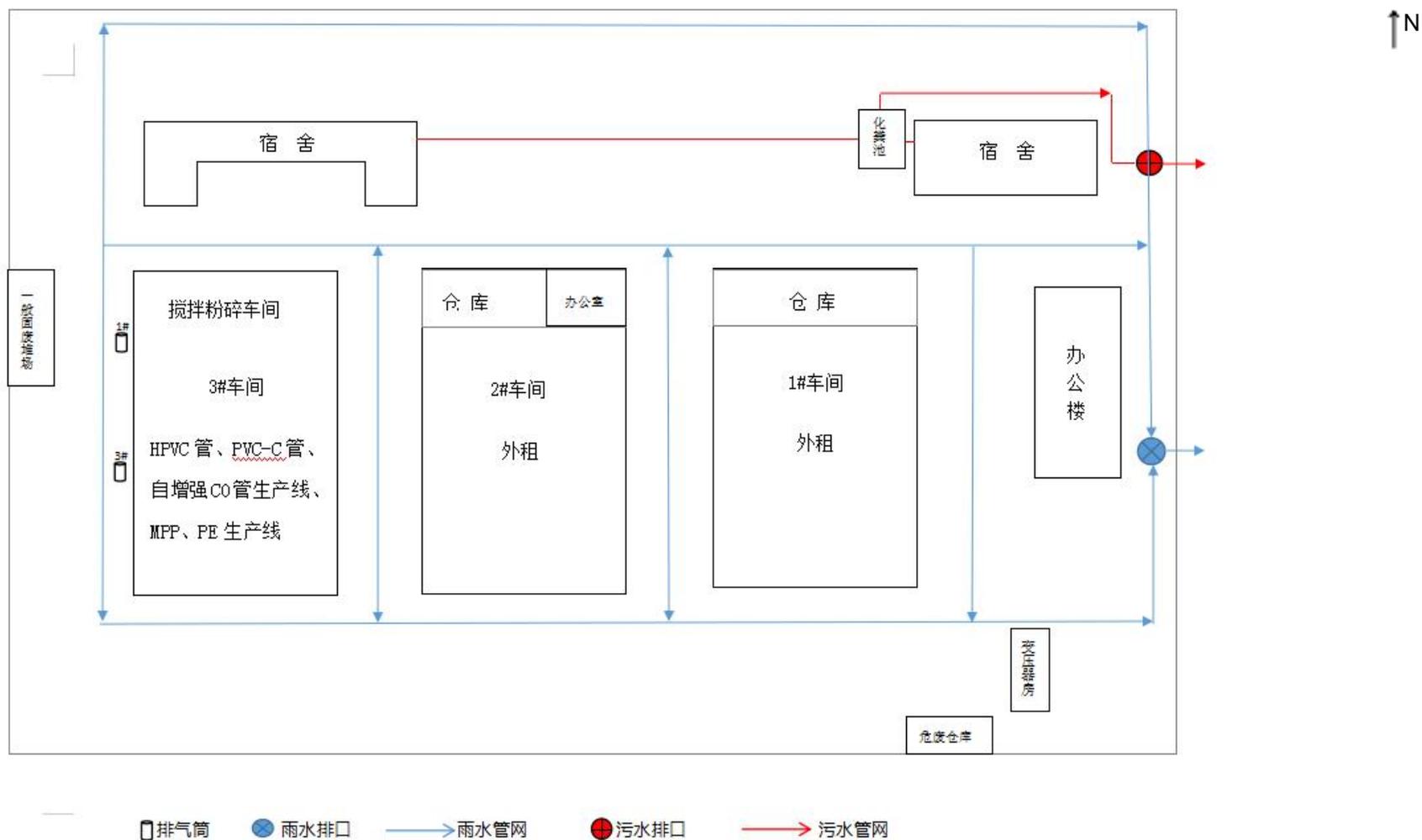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4：产权证

附件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6：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8：排污许可证

附件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TIANLAN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编号：TLJC20232083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1号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西园大道86号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3185009550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朱海彬、任佳豪、沈海彬、季亮亮
采样日期	2023.11.26-2023.11.27	检测周期	2023.11.26-2023.11.30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共计7项;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氯化氢、氯乙烯、低浓度颗粒物, 共计4项;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共计4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朱海彬		
一审:	[Signature]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季亮亮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6						
采样时间		09:03	11:04	13:06	15:0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1TL2083SF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4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8	68	87	75		500
悬浮物	mg/L	4	23	24	22	21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2.80	2.85	2.91	2.97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16	0.19	0.13	0.20		8
动植物油	mg/L	0.06	0.81	0.74	0.79	0.8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28	0.32	0.36	0.30		1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27						
采样时间		09:09	11:11	13:12	15:13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2TL2083SF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6	7.5	7.6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53	67	83	72		500
悬浮物	mg/L	4	21	24	20	23		40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2.68	2.65	2.71	2.71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21	0.17	0.19	0.19		8
动植物油	mg/L	0.06	0.80	0.72	0.75	0.7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34	0.39	0.28	0.31		1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第 2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6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搅拌机、粉碎机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1.92		废气平均温度(°C)	28.9		
废气平均流速(m/s)	6.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388		
平均动压 (Pa)	41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2083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3	3.6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6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6		排气筒编号	3#		
产污环节	双螺杆挤出机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53		废气平均温度(°C)	23.8		
废气平均流速(m/s)	14.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447		
平均动压(Pa)	190		平均静压(kPa)	0.08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1.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2083QY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005	006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4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2083QY			标准限值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14	015	016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2083QY			标准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9	010	0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6	0.1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氯乙烯检出限: 0.08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氯乙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7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搅拌机、粉碎机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平均大气压(kPa)	101.81		废气平均温度(°C)	31.5		
废气平均流速(m/s)	7.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386		
平均动压(Pa)	42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0.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083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3.8	3.7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7		排气筒编号	3#		
产污环节	双螺杆挤出机废气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平均大气压(kPa)	101.50		废气平均温度(°C)	23.2		
废气平均流速(m/s)	14.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244		
平均动压(Pa)	181		平均静压(kPa)	0.08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1.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083QY			标准限值
			005	006	00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57	1.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4	/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083QY			标准限值
			014	015	016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2083QY			标准限值
			009	010	0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1.6	1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4	0.18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氯乙烯检出限: 0.08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氯乙烯、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8:26-09:26	0.182	0.274	0.254	0.307	0.5
	09:31-10:31	0.188	0.252	0.240	0.322	
	10:36-11:36	0.185	0.299	0.234	0.282	
氯化氢(mg/m ³)	08:26-09:26	ND	ND	ND	ND	0.05
	09:31-10:31	ND	ND	ND	ND	
	10:36-11:36	ND	ND	ND	ND	
氯乙烯(mg/m ³)	09:32-09:42	ND	ND	ND	ND	0.15
	09:47-09:57	ND	ND	ND	ND	
	10:02-10:12	ND	ND	ND	ND	
	10:17-10:27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27-08:37	0.86	1.51	1.20	1.94	/
	08:42-08:52	0.90	1.60	1.28	1.88	
	08:57-09:07	0.98	1.48	1.24	1.96	
	09:12-09:22	0.97	1.54	1.31	1.91	
	平均值	0.93	1.53	1.26	1.9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 0.05 mg/m³; 氯乙烯检出限: 0.08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6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注塑工段旁1点Gs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5:21-15:31	2.02	20
	15:36-15:46	2.12	
	15:51-16:01	2.17	
	16:06-16:16	2.20	
	平均值	2.13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11.26	08:26-09:26	102.5	14.6	69.3	西风	1.9
	09:31-10:31	102.3	14.9	69.0	西风	2.0
	10:36-11:36	102.2	15.3	68.8	西风	1.9
	15:21-16:16	102.0	15.5	68.6	西风	1.8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7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8:31-09:31	0.175	0.254	0.302	0.284	0.5
	09:36-10:36	0.177	0.292	0.260	0.254	
	10:41-11:41	0.185	0.262	0.229	0.274	
氯化氢(mg/m ³)	08:31-09:31	ND	ND	ND	ND	0.05
	09:36-10:36	ND	ND	ND	ND	
	10:41-11:41	ND	ND	ND	ND	
氯乙烯(mg/m ³)	09:37-09:47	ND	ND	ND	ND	0.15
	09:52-10:02	ND	ND	ND	ND	
	10:07-10:17	ND	ND	ND	ND	
	10:22-10:3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8:32-08:42	0.96	1.60	1.23	1.93	/
	08:47-08:57	0.88	1.52	1.31	1.90	
	09:02-09:12	0.94	1.57	1.18	1.95	
	09:17-09:27	1.00	1.48	1.26	2.01	
	平均值	0.94	1.54	1.24	1.9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标准现在。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7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注塑工段旁 1 点 G ₃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5:31-15:41	2.23	20
	15:46-15:56	2.52	
	16:01-16:11	2.41	
	16:16-16:26	2.67	
	平均值	2.46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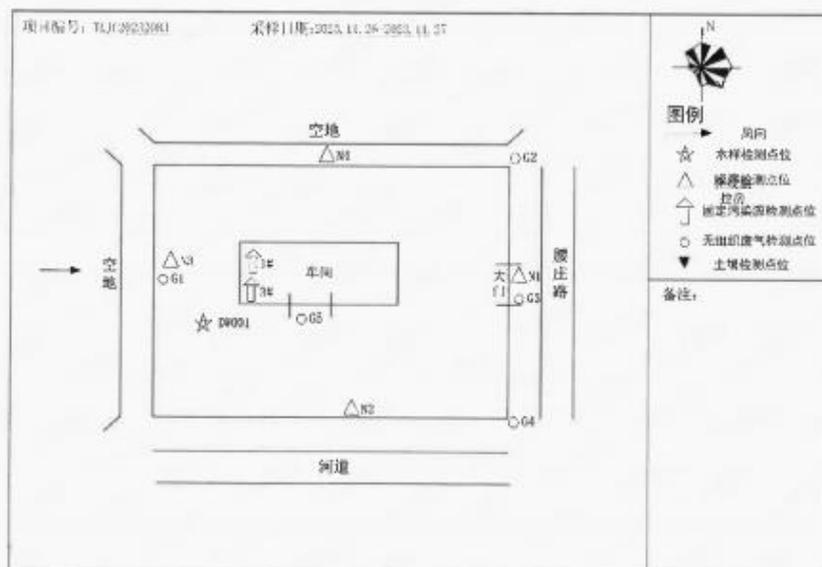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11.27	08:31-09:31	102.4	16.2	69.9	西风	1.9
	09:36-10:36	102.2	16.5	69.5	西风	2.0
	10:41-11:41	102.1	16.9	69.2	西风	2.1
	15:31-16:26	101.9	16.6	69.4	西风	1.9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年11月26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0m/s;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2m/s; 2023年11月27日 昼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1m/s;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2.2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11.26	东厂界噪声 N ₁	生产设备	58	65
	南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62	
	西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62	
	北厂界噪声 N ₄	生产设备	57	
2023.11.27	东厂界噪声 N ₁	生产设备	57	65
	南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60	
	西厂界噪声 N ₃	生产设备	62	
	北厂界噪声 N ₄	生产设备	5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3.11.26	东厂界噪声 N ₁	/	50	55
	南厂界噪声 N ₂	/	51	
	西厂界噪声 N ₃	/	52	
	北厂界噪声 N ₄	/	45	
2023.11.27	东厂界噪声 N ₁	/	47	55
	南厂界噪声 N ₂	/	50	
	西厂界噪声 N ₃	/	52	
	北厂界噪声 N ₄	/	4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0.0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气相色谱/TRACE1300	TL-008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3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	TL-025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1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34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 ₃ 型	TL-0026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温湿度计/TES-1360	TL-002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TL-0103/0193/01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4
噪声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2/0173/0174/0175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02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28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11.26-11.27	1TL2083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9	1.7	≤15
		2TL2083SF001			51	55	3.8	
		1TL2083SF001	氨氮(以N计)	mg/L	2.79	2.82	0.5	≤10
		2TL2083SF001			2.68	2.68	0.0	
		1TL2083SF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	0.28	0.0	≤20
		2TL2083SF001			0.33	0.34	1.5	
		1TL2083SF001	总磷(以P计)	mg/L	0.16	0.16	0.0	≤5
		2TL2083SF001			0.21	0.21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367	11.26-11.27	化学需氧量	mg/L	283		275±12		
BY400171 A22060380		动植物油	mg/L	30.8		29.7±2.4		
BY400065 B22040052		pH值	无量纲	7.02	7.01	7.04±0.05		
加标回收	11.26-11.27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TL2083SF001	总磷(以P计)	%	97.7			
		2TL2083SF001			98.5			
		1TL2083SF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94.7		85-115	
		2TL2083SF001			102			
		1TL2083SF001	氨氮(以N计)	%	101		90-110	
2TL2083SF001	10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1。								

报告编号: TLJC20232083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氯乙烯	8	/	/	/	/	/	/	/	/	2	2	2	2
氯化氢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氯化氢	30	4	13.3	4	100	4	13.3	4	100	2	2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氯乙烯	34	/	/	/	/	/	/	/	/	2	2	2	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333 号

关于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 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力装备及电力通信电缆专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2#车间和3#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620 吨，COD_{Cr} ≤ 0.4860 吨，氨氮 ≤ 0.036 吨，SS ≤ 0.3240 吨，TP ≤ 0.0058 吨，动植物油 ≤ 0.000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6 吨，VOCs(非甲烷总烃) ≤ 0.44 吨，HC1 ≤ 0.22 吨，氯乙烯 ≤ 0.07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621-34-03-540864)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园大道 86 号）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污水处理达成如下初步协议：

- 1、在区域管网范围内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的生活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且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私自排入甲方管网。
- 2、乙方凭本协议在投产前与甲方签定正式污水处理协议；并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
- 3、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8 年 10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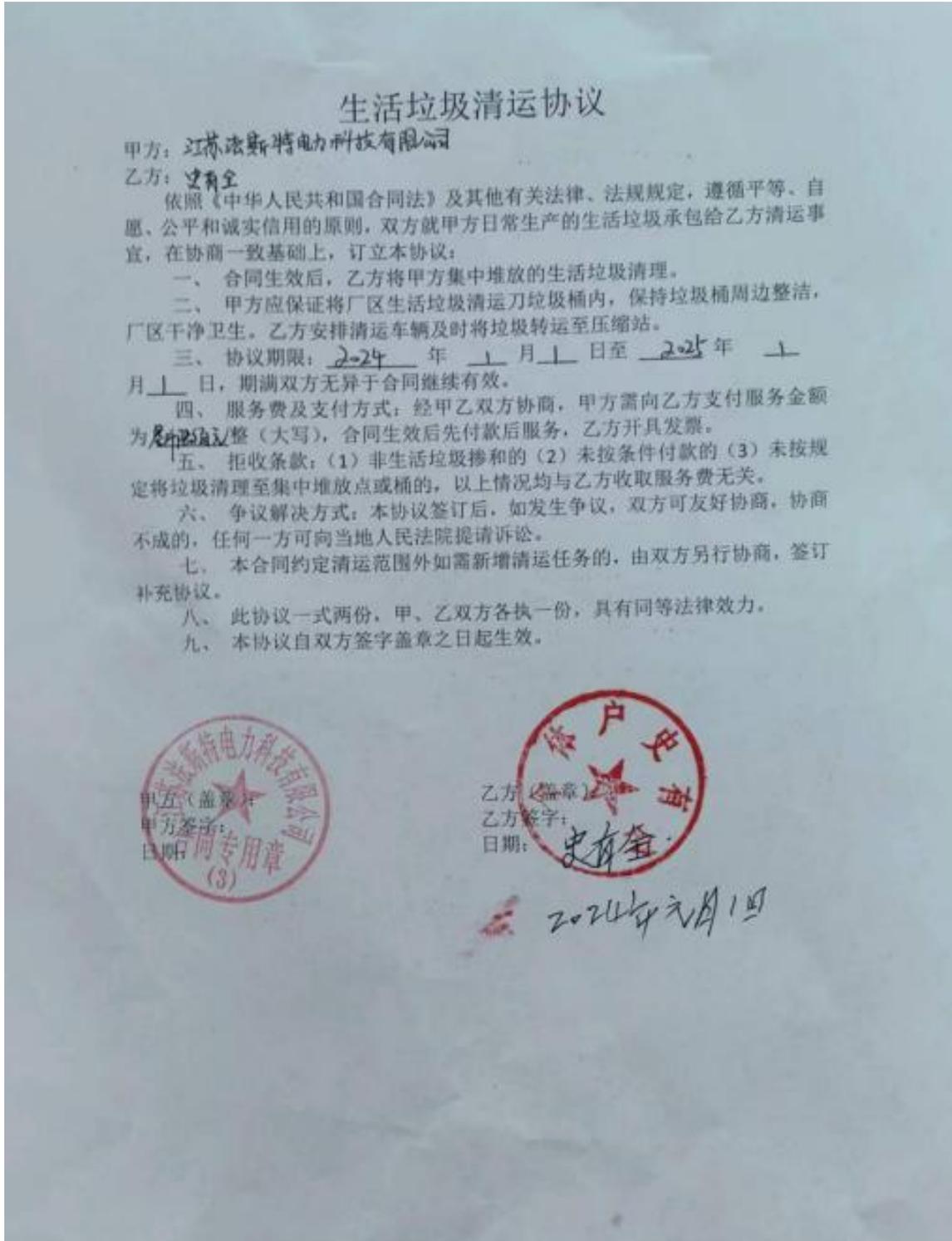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2018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4：产权证

苏 2018) 海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11184 号	
权利人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安镇西园大道8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621 110212 GB0011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18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275.3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05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1800.0m ² 项目名称:7幢,建筑面积:2408.68m ²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1幢,建筑面积:1937.23m ²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6幢,建筑面积:1826.08m ²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2幢,建筑面积:2490.44m ²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3幢,建筑面积:2488.81m ²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4幢,建筑面积:2487.99m ² ,竣工时间: 项目名称:5幢,建筑面积:3636.09m ² ,竣工时间: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一般固废协议

固废清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承包编织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1、承包范围:甲方编织袋由乙方清理,乙方不得未经许可范围内清理其他废品。

2、承包编织袋清理费用:依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废编织袋清理的金额为每吨 4400.00 元(大写 肆仟肆佰 元整),此承包编织袋清理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3、付款方式:按实一次性付清。

4、承包期间,乙方每月安排专人将甲方的编织袋及时清走;不得出现压堵的情况,若因清理不及时出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5、乙方在清理编织袋期间需有甲方工厂人员在场;若发现清理了编织袋以外的材料,发现一次,处以材料市场价的 3 倍的罚款。

6、乙方不得将编织袋随意处置,若因乙方随意处置发生罚款,造成的罚款金额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由于其自身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野蛮作业等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事故后果及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担因意外的所有费用。

8、此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

9、如果双方合作良好，服务到位，则会在此合同到期时，可续签合同。

10、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相互关照，认真做好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安全工作，确保作业安全进行。

1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外来人员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素能，适应作业的特殊要求。

12、甲方生产系统若出现不正常状况由可能危机乙方的安全作业时，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停止作业，同时做好人员的有序撤离工作。

13、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一经签字立即生效，同时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王浩

时间: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HJ2023821X

委托人: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存放, 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双方的约定的服务项目包括: (1) 危废管理系统培训 (2) 管理计划申报 (3) 每月库存申报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 如委托乙方建设, 另行计费。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 如委托乙方提供, 另行计费。 (6) 申报转移联单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 结算费用: 实际量总量不足 1 吨时按照 1 吨计算, 超过一吨, 按实计量计算, 本价格含税含 4 次运费。超过 4 次运输, 运费 200 元/趟。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40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若超过一吨,超过部分按 4000 元/吨计算。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乙方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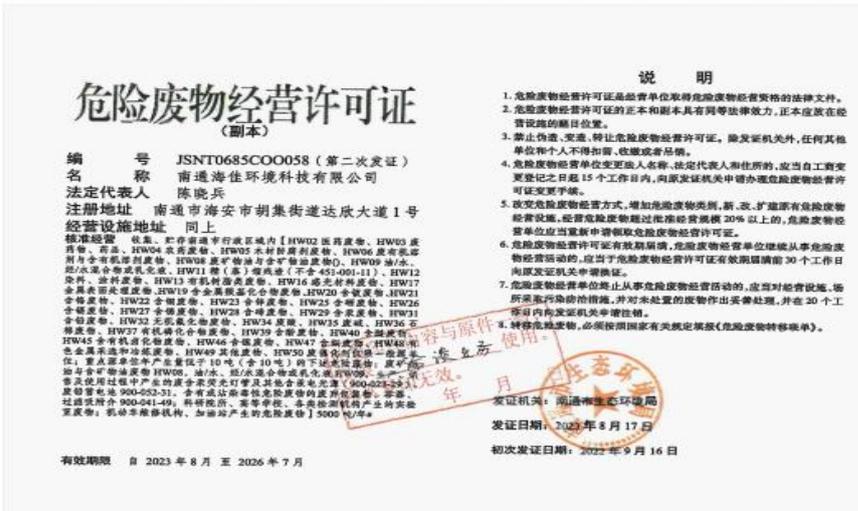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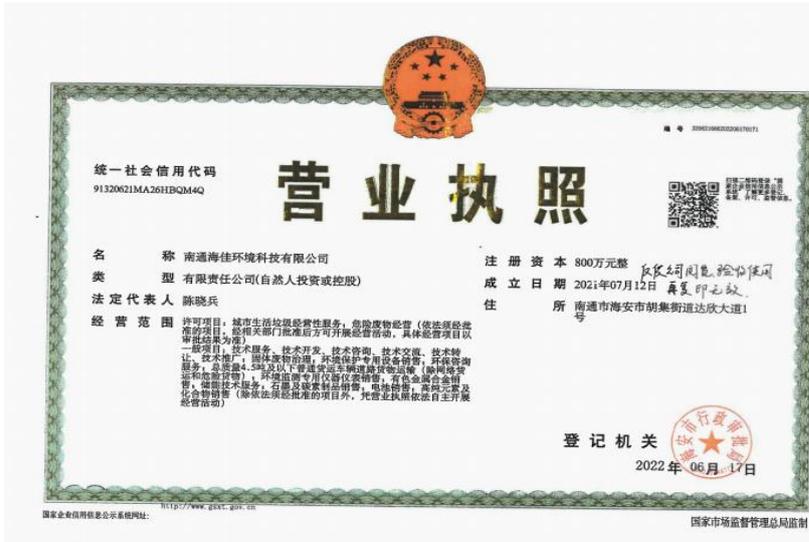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西园大道 86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新生支行
账号:3206 2104 0101 0000 0489 18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徐洪
开户银行:海安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18018421000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21MA1WC2X25F001U

单位名称：江苏法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西园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朱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安市海安镇西园大道86号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WC2X25F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